附件1

泸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泸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举报受理范围
 2023年x月x日以后，在泸县辖区范围内开始或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建房的行为。
 二、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来访方式进行举报，向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泸县农业农村局举报。涉及农村住宅类违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其他违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

（一）电话举报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房整治办：0830-8183026。

泸 县 农 业 农 村 局执法大队：0830-8288031。

1. 邮件举报
 1. 泸县玉蟾街道花园干道94号（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房整治办），邮政编码：646100。
 2. 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444号（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邮政编码：646100。
 （三）来访举报

1.地址：泸县玉蟾街道花园干道94号（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房整治办）

2.地址：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444号（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

 （四）非权限范围内的单位最先接到举报的，及时转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不得推诿。

三、奖励标准

原则上只接受举报人实名举报，经违法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调查核实，认定情况属实的，对一般违法破坏耕地的，对举报人给予每宗500元现金奖励；违法占用耕地5亩（含5亩）以上的，对举报人给予每宗1000元现金奖励；对同一违法行为被多次举报的，奖励给最早举报者；若举报时，相关部门在先已进行立案查处的，不计算奖励。

1. **受理程序**

（一）受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县农业农村局对直接或转来举报的受理，实行专人负责制；经办人在接到举报时，应及时记录不得推诿。举报人应尽量提供违法地点、举报对象姓名、现居住地等详细情况，并提供违法现场图片，举报人举报的信息须客观真实。

（二）核查。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核实无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受理部门均应及时告知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的，由镇（街）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置，直至违法行为消除。

（三）奖励。举报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部门，按照要求填报《泸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举报奖励审批表》，并按照程序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五、特别说明

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打击报复，最先接到举报的单位、受理举报的单位及处置等单位，均不得向外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泄密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财政供养人员不享受奖励。

六、举报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县财政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七、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未尽事项由泸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